

证券代码：835013

证券简称：英诺威尔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013	英诺威尔	2025 年 5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5 区 26 号楼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审议《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及《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9）。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审议《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审议《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

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审议《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审议《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21,573,089.1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9,774,269.56 元。公司计划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6,000,000 股为基数，向母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利润 6,600,000.00 元（含税）。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4：0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5 区 26 号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5 区 26 号楼

联系电话：010-52267638 传真：010-52267689 联系人：徐建萍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